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9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

代　表　人　曹源龍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献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環境部
代　表　人　彭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財團法人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此為提起上訴之合法要件，同法第246條第1項並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04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253頁)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即至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即已屆滿，又上訴人居住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3月24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其行政聲明上訴及理由狀上之收文戳章日期可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雖上訴人已於114年4月16日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仍不會改變本件上訴不合法之結論。依首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